

## 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5年11月16日，贵司《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我司就询证函中的相关事宜答复如下：

1、我司除海南椰岛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，目前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事宜。

2、截止目前，我司除海南椰岛已披露的事项外（包括大股东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票），我司不存在策划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）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3、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（2015年11月13日-11月16日）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